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3-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下，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8 大客户的原因。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第 3 题）

（一）在“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下，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8 大客户的原因

“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系特指公司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智能）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结算模式。虽然该等设备的最终使用方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但公司系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存在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

8-4-11-1

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第 8 大客户主要是 2016 年签订的订单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确认的收入对应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收入（不含税）
1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020161014SB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15.81
2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020161018XJ010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64.10
3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020161107XJ040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811.97
4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020161117XJ0303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66.67
5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020161205XJ0106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88.89
6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	36.44
合计				1,883.88

2017 年 2 月 21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格力智能、银隆新能源双方拟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在智能装备、模具、铸造、汽车空调、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进行合作，约定由格力智能向银隆新能源提供电池制造装备，包括电池制造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2017 年应客户要求，由格力智能陆续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中所需激光焊接设备，然后与其他设备厂家的前后端设备集成生产线销售给银隆新能源。从 2017 年开始，除了配件销售及设备改造，公司未与银隆新能源发生交易。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格力智能的款项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A)	2019 年 10-12 月含税收入金额 (B)	2019 年 10-12 月回款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D=A+B-C)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情况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4.41	3.86	100.43	1,007.84	100.78	1-2 年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7	2.47	5.74	6.20	0.31	1 年以内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67.45		1,609.06	6,258.39	625.84	1-2年
合计	8,981.33	6.33	1,715.23	7,272.43	726.93	

1. 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014.04万元，其中121.89万元在信用期限内，逾期应收账款892.15万元，主要是受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从而导致回款延迟。

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持续回款，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1.0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银隆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

根据上市公司格力电器披露的公告，银隆新能源2016年-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27,721	875,223	789,828
净利润	28,736	26,764	83,64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4,094	3,151,207	1,913,146
净资产	728,166	774,510	未披露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公告

2016年至2018年，银隆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且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银隆新能源仍在继续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查询银隆新能源的相关公开信息，2019年银隆新能源持续获得新订单，并于2019年9月，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对外授予“2019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2019年10月凭借钛酸锂智能储能产品首次入围荣获“2019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第95位；2019年11月，银隆新能源技术中心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显示银隆新能源业务经营持续。

(2) 银隆新能源对公司持续回款

报告期内，银隆新能源对公司持续回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银隆新能源应收账款金额为 1,113.88 万元，报告期期后仍在持续回款，2019 年 10-12 月回款金额合计 106.17 万元。针对上述应收款，公司积极开展催收工作，与银隆新能源进行沟通，2020 年 1 月银隆新能源出具了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隆新能源付款 50%，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剩余的 50%款项。

综上，银隆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回款，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格力智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格力智能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258.39 万元。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商谈备忘录之补充》的还款计划，格力智能在 2 年内每个季度还款 5%，最后一个季度全部兑付完成，2019 年度应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93.48 万元，实际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209.06 万元，实际比还款计划多兑付 915.58 万元。截至目前，格力智能经营状况正常，还款进度良好，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等情况，持续评估相关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如有必要，将及时提高计提比例，并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上述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单以及设备验收报告等；
2. 查询公司财务账及回款银行流水，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 10-12 月合计回款 106.17 万元，格力智能 2019 年度实际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 209.06 万元；

3. 我们于 2019 年 3 月及 10 月、2020 年 1 月对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负责人，查看其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4. 我们于 2019 年 3 月及 10 月对格力智能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格力智能经营状况，与银隆新能源之间关系、交易背景等情况，并查询了格力电器相关公告；

5. 我们查询了银隆新能源近期相关报道，核查是否存在关于日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的相关报道。经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新闻内容	说 明	
2019 年 12 月	搜狐财经通过天眼查发现，由董明珠位列第二大股东的银隆新能源申请撤销与中信证券仲裁裁决，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为中信证券与银隆新能源历史股权投资遗留的纠纷问题，不属于日常业务经营是否正常的问题	
2019 年 11 月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银隆新能源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3666.7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入驻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银隆物流车成配送专车。贵阳农产品物流园是贵州省交易品类最齐全的国有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银隆新能源厢式物流车将会陆续进驻物流园，作为其主要运输装备。		
2019 年 12 月	由《中国汽车报》主办的“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 2020 中国商用车年度车型评选颁奖典礼”在重庆举行。银隆新能源海豚公交车凭借高安全性能和“中国风”外观造型，荣获城市公交“城市之星”称号。		
2019 年 11 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第十八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银隆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11 月	银隆新能源与长沙辉祥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在湖南省宁乡市将投入银隆新能源微公交，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优质、安全的交通服务。这也是银隆在宁乡市投放的第二批新能源公交车。		显示银隆新能源日常业务经营持续
2019 年 10 月	据银隆新能源官方消息，银隆新能源 18 米海豚公交作为东北的首台 5G 公交车，在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的城市快速公交线路上试跑。		
2019 年 10 月	中国能源研究院“2019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正式对外发布，银隆新能源凭借高安全、长寿命、高倍率、耐宽温的钛酸锂智能储能产品首次入围 500 强中的百强，排在第 95 位。		
2019 年 9 月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引进了银隆新能源经典公交车，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投入运行。		
2019 年 9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对外发布“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全方位展示建国 70 周年企		

业发展成就，银隆新能源登上榜单。

6. 查阅《商谈备忘录之补充》及付款计划，了解格力智能还款进展。

7. 取得了银隆新能源的付款计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第 8 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2. 截至目前，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经营状况未出现异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回款，公司对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习珍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改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报告

<http://zj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20101197711171111
Identity ID No.



3300000154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仅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联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5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